

附件 2

##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# 从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8900 E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 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.9 倍（含本数）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，3000 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	

2	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8900 D00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，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.3倍（含本数）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且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0-15000元以内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	
3	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8900 B00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应当从轻处罚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.9倍（含本数）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行政检查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2000 元以上，3000 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	
4	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A00 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；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5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6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 2 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 2.9 倍（含本数）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2.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1000 元以上，2000 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3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 500 元以上，1000 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	

5	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F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从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低于骗取金额的2倍，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.9倍(含本数)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 1. 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

## 减轻处罚清单

单位：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E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	

2	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D00 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造成损失金额的1倍(不含本数),不低于造成损失金额的0.3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1.初次造成医保基金金额损失在20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

3	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B00 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

4	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A00 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由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； 2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3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4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5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6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1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2.初次违法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上，1000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3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上，500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

5	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 8900 F0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： 1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2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3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基金使用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，并经查证属实的（仅对主动供述的新线索、证据查实部分适用）； 4.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 5.主动投案向行政机关如实交代违法行为的； 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处罚金额不高于骗取金额的2倍（不含本数），不低于骗取金额的0.6倍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减轻处罚： 1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五条。		

## 免处罚清单

单位：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基本编码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处罚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	44028 900E0 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1.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骗取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。 2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	

2	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行为的处罚	44028 900D0 0Y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1.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造成医保基金2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； 2.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，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；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

3	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处罚	44028 900B0 0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1.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造成医保基金1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损失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； 2.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，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；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

4	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、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政处罚	44028 900A0 0Y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四十一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告诫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li> <li>3.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</li> <li>4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</li> <li>5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</li> <li>6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li> <li>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初次违法行为轻微（指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500元以内（含本数）且未产生重大社会影响）并及时改正的；</li> <li>2.初次违法骗取医保基金金额在200元以内（含本数）并及时改正的；</li> <li>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</li> </ol>		

5	对药品经营单位、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	44028 900F0 00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。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应当不予处罚：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3.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 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。	1.加强教育、警示教育、复查整改情况、加强监督检查和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。 2.加强医疗保障社会监督员劝导监督。	
				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不予处罚： 1.初次违法（指在本次医保领域违法行为发生前2年内，在医保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）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（指骗取医保基金金额1000元以下（含本数）且未产生重大影响），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改正的； 2.在自查自纠中发现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，及时主动改正并报告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，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全额追回涉案医保基金的； 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	